

#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政策宣讲

高企认定中介机构从业人员培训专场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2024年5月



# 宣讲主要内容

---

1

政策要点及核心指标解读

2

专项报告特别注意事项及常见格式问题

3

国家级高企认定工作安排



# 1 政策要点及核心指标解读

## 国家级高企认定相关优惠政策

01

企业所得税法：减按**15%**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非高企**25%**

02

国发〔2007〕40号：原经济特区内（思明区、湖里区）在2008年1月1日（含）之后完成注册且新认定的国家级高企，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的纳税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2免3减半**”

0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43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 国家级高企认定相关优惠政策

01

厦委发〔2024〕1号：对首次认定及重新认定通过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和20万元一次性奖励。

02

区级高企配套奖励标准详见各区（含火炬高新区）出台的配套奖励政策，可与市级财政奖励叠加享受，具体执行及解释权归各区科技主管部门。


03

科学城经营奖励：纳税地在科学城规划范围内的企业，对年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且首次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在其3年资格有效期内，按企业年度营业收入的1%给予经营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相关奖励资金不超过企业年度地方经济贡献。



# 1 政策要点及核心指标解读

## 国家级高企认定相关文件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1月29日联合修订发布

-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1月29日联合修订发布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6月22日联合修订发布



## 认定条件（一）

- 1、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上年度7月之前成立，有销售收入）；
- 2、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 3、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 4、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均须满足  
缺一不可





## 认定条件（二）

5、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6、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7、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8、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 核心指标的把握（一） ——技术领域

确认是否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是企业认定高企的先决条件，与知识产权一样具有同等重要的一票否决权。

## 确认要点

- 由技术负责人或技术人员根据本企业主要产品（服务）核心技术先行自主确认；
- 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一个主要相关技术领域（**确有必要也可多选**）；
- 技术领域的选择一定要与本企业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匹配（**可从知识产权的对企业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来确定技术领域**）；
- 技术领域最终由专家评审进行确认。





## 核心指标的把握（二） ——知识产权 A

### 拥有方式

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的方式获得

### 种类和使用

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按 **I 类评价**；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不含商标）等按 **II 类评价**

■ 按 I 类评价的知识产权无使用次数限制，**但要在知识产权的有效期内，才可重复使用**；按 II 类评价的知识产权仅限使用一次（**申报系统新增自动查重功能**）；重新认定的，之前获得认定时已使用过的 II 类知识产权，按照仅限使用一次的规定，不能再作为知识产权评价继续使用，**但可作为科技成果再使用**；如果企业**第一次**申请认定高企未成功，再次申请时，使用过的 II 类知识产权可以继续使用。



## 核心指标的把握（二） ——知识产权 B

- 知识产权有多个权属人时，**只能由其中一个权属人**在申请时使用
  - 申请认定时专利的有效性以企业申请认定前获得授权证书或授权通知书并能提供缴费收据为准；企业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时，**应保证所使用的知识产权有效期要能包含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3年有效期**，如果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知识产权提前失效了，则不再属于有效专利
  - 知识产权的先进性和对产品的支撑作用由专家进行判断，若企业取得的知识产权**全部为软件著作权且均在申报年度授权登记的**，**可以参与知识产权评分**，但是不能对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 分值** ■ 30分，采用分类评价方式，与种类、数量有关



# 核心指标的把握（三）

## ——科技人员

-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 科技人员

指直接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人员及专门从事上述活动的管理和提供直接服务的，累计**实际工作时间在183个自然日**以上的人员，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

### 职工总数

包括企业**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职工总数中的在职人员不按是否工作满183天计算，只要有签订劳动合同或有缴交医社保均须计入职工总数；兼职、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183个自然日以上

### 统计方法

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科技人员均按照全年月平均数计算

$$\text{月平均数} = (\text{月初数} + \text{月末数}) \div 2$$

$$\text{全年月平均数} = \text{全年各月平均数之和} \div 12$$



## 核心指标的把握（四）

###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及主要产品（服务）

####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指企业通过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取得的产品（服务）收入与技术性收入的总和。对企业取得上述收入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应属于《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 技术性收入包括

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接受委托研究开发

- 须由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或鉴证（以认定当年公布名单为准）。**注意：今年专项报告版本有变化，请按新版本出具报告**



## 核心指标的把握（四）

###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及主要产品（服务）

#### 总收入

指收入总额减去不征税收入

#### 收入总额

收入总额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

#### 不征税收入包括

财政拨款、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所得税法可查阅“不征税收入”）



# 核心指标的把握（四）

##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及主要产品（服务）

### 主要产品（服务）

指高新技术产品（服务）中，拥有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且收入之和在企业同期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中超过50%的产品（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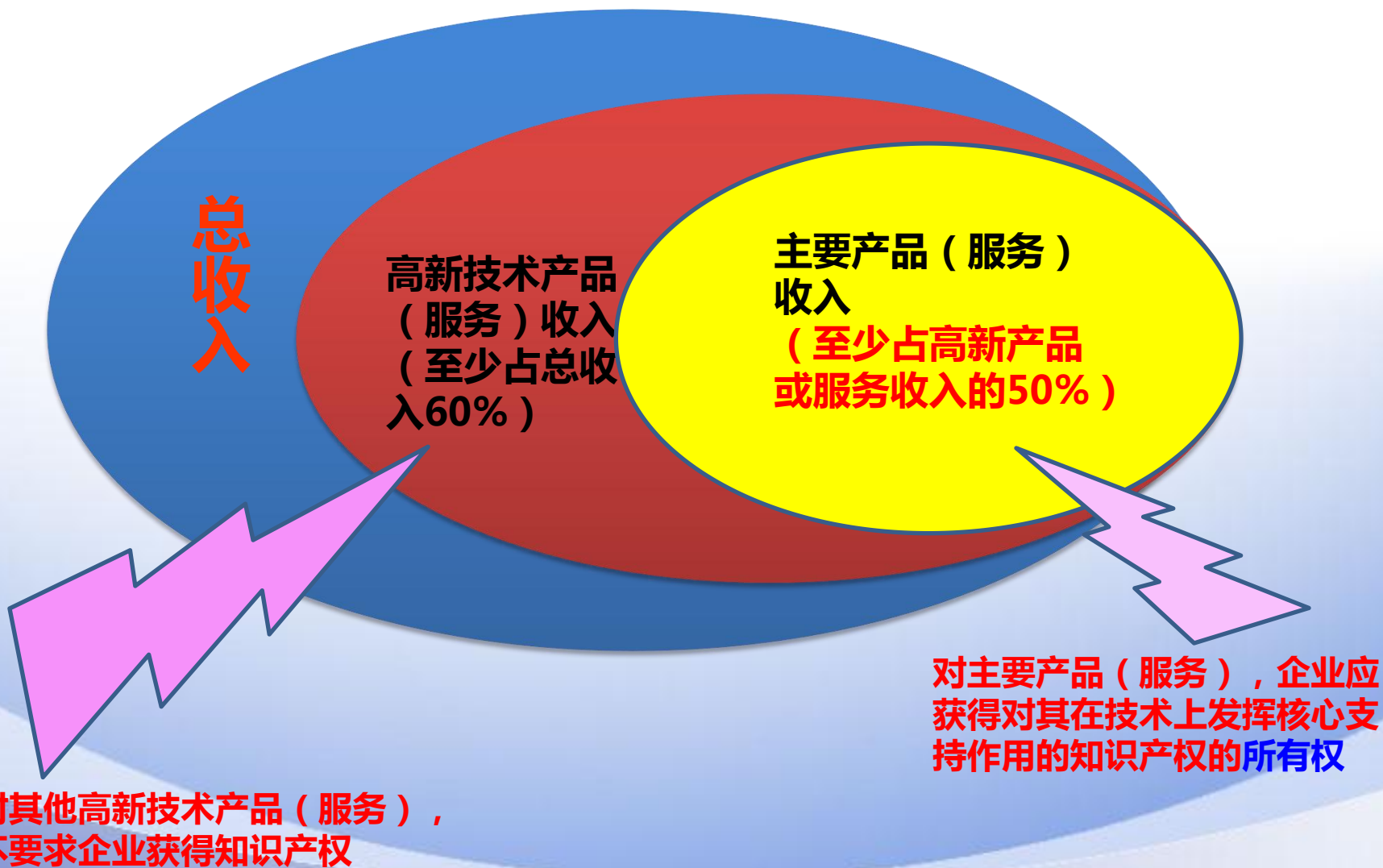
### 填报要点

- 一个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可由一个或多个知识产权进行支撑，一个知识产权也可对多个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进行支撑
- 企业取得的知识产权全部为软件著作权且均在申报年度授权登记的，不能对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其对应的收入不能计入主要产品（服务）收入，则全部主要产品（服务）收入为“0”
- 重新认定企业，之前认定年度已使用过的Ⅱ类知识产权，可继续作为支持主要产品（服务）的知识产权
- 如知识产权（除软件著作权外）为申报年度受让或受赠获得的，仅对从企业法定代表人受让或受赠的，其对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支持作用根据实际情况予以确认，其余情况不予确认
- 支持主要产品（服务）的自主知识产权，须具备能证明其核心支持作用的佐证材料，企业应对知识产权对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的核心支持作用进行详实描述说明，并将知识产权设计手稿、图纸、软件源程序代码及软件操作手册等作为说明的附件（纸质材料暂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由企业自行确认，归集汇总后留档保存在企业备查）
- 不同的主要产品（服务）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不同的技术领域





## 各类收入关系从属图





# 核心指标的把握（五）

## ——研究开发费用

与研发项目有关：企业自主立项即可，不须通过政府部门立项！只要是研发活动，不管是否成功，都可以进行研发费用归集！（在加计扣除项目鉴定中，已被专家判定为不属于研发活动的项目，也不可列入高企认定中）

- 考核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考核）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根据上年度销售收入来界定比例档位（小于5000万元（含）的不低于5%、5000万元-2亿（含）的不低于4%、2亿以上的不低于3%），境内发生的研发费用总额不低于60%
- 销售收入为主营业务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主营业务与其他业务收入按照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口径计算
- 中介机构必须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或专项鉴证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或专项鉴证报告中的涉税管理项目的审计结论或鉴证结论，具有检查、审核和认定权。（研发费用归集如有疑问，请咨询主管税务机关）



# 核心指标的把握（五）

## ——研究开发费用

### 研究开发费用的归集范围（八类）

- 1、人员人工费用（由企业代为缴纳的个税不能计入人员人工费用）；
- 2、直接投入费用（如存在直接消耗的研发材料投入占研发费用总额比例过高的情况，企业应将相关佐证资料归集汇总后留档备查）；
- 3、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 4、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 5、设计费用；
- 6、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 7、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企业应能提供证明其委外研发真实性的材料，建议在科技部门进行委外开发项目备案）；
- 8、其他费用（一般不得超过研发费用总额的20%，是指每个项目的其他费用都不应超过该项目研发费用总额的20%）。



## 核心指标的把握（六） ——企业创新能力

企业创新能力主要从以下四项指标进行评价



知识产权



科技成果转化能  
力



研究开发组织  
管理水平



企业成长性

四项指标满分为**100分**，综合得分达到**70分以上（不含70分）**  
为符合认定要求。



## 2、专项报告特别注意事项及常见格式问题

### 特别注意事项

- 专项报告版本有较大变化，**请一定要按照新版本格式出具专项报告**；
- 专项报告的签字**必须有两名**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签字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均须在推荐名单中**；
- 请务必保存完整、详实的审计过程工作底稿；
- 在审计过程中如有需补充说明的部分，可在附注中披露；
- 审计研发费用时，需关注相关研发项目在税务部门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后续管理中是否被核除。





## 常见格式问题

### 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报告

厦门\*\*\*所专审字(2024)第 号

厦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本年度每个签字师限签30份(\*/30)

中国·厦门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主任/副主任会计师)

\*\*\*\*年\*\*月\*\*日

今年对事务所和签字人员出具的专项报告数量有限制，每家事务所当年度**至少出具5份**高企认定专项报告，具有出具高企认定专项报告资格的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每人当年度**至多出具30份**报告请勿超限出具报告。





# 常见格式问题

附件一

\*\*\*\*年度企业产品（服务）收入情况表

编制单位：厦门\*\*\*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同期发生额
1	营业收入	
1-1	主营业务收入	
1-1-1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1-1-2	其他非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1-2	其他业务收入	
2	营业外收入	
3	投资收益	
4	视同销售收入	
4-1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视同销售收入	
4-2	其他非高新技术产品（服务）视同销售收入	
5	其他收入	
	总收入（1+2+3+4+5...）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占当年总收入的比例	

注意事项：

- 1、本表所示的各收入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如有未尽项目，可自行添加；
- 2、本表销售收入项目包括了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视同销售收入**部分，如企业有视同销售收入，请如实填报序号4对应的内容；
- 3、**视同销售收入**中如有包含高新技术产品（服务），在能取得佐证其真实性材料的情况下，可以计入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中；
- 4、本表所示**总收入**为扣除不征税收入之后的金额，如企业有不征税收入，可在表格下方空白处披露相关信息。



## A101010

## 一般企业收入明细

行次	项 目
1	一、营业收入（2+9）
2	（一）主营业务收入（3+5+6+7+8）
3	1. 销售商品收入
4	其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收入
5	2. 提供劳务收入
6	3. 建造合同收入
7	4.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8	5. 其他
9	（二）其他业务收入（10+12+13+14+15）
10	1. 销售材料收入
11	其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收入
12	2. 出租固定资产收入
13	3. 出租无形资产收入
14	4. 出租包装物和商品收入
15	5. 其他
16	二、营业外收入（17+18+19+20+21+22+23+24+25+26）
17	（一）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8	（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19	（三）债务重组利得
20	（四）政府补助利得
21	（五）盘盈利得
22	（六）捐赠利得
23	（七）罚没利得
24	（八）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
25	（九）汇兑收益
26	（十）其他

## A105000

##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

行次	项 目
1	一、收入类调整项目（2+3+...8+10+11）
2	（一）视同销售收入（填写 A105010）
3	（二）未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的收入（填写 A105020）
4	（三）投资收益（填写 A105030）
5	（四）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对初始投资成本调整确认收益
6	（五）交易性金融资产初始投资调整
7	（六）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
8	（七）不征税收入
9	其中：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填写 A105040）
10	（八）销售折扣、折让和退回
11	（九）其他



附件二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明细表

编制单位：厦门\*\*\*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高新产品名称）	PS 编号	金额	占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的比例
1	***产品（服务）收入	PS01		
2	***产品（服务）收入	PS02		

**注意事项：PS项数、名称与企业系统申报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要保持一致**

## 附件三

## 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汇总表

编制单位：厦门\*\*\*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费用项目	年度	****年	****年	****年	实际发生额	折算额
		(实际发生额)	(实际发生额)	(实际发生额)	合计	合计
内部研究开发投入额						
其中：人员人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						
折旧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设计费用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其他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投入额						
其中：境内的外部研究开发投入额						
研究开发投入额(内、外)部合计						
其中：境内的研究开发费用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编制人：

注：1、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研发费用总额；

2、其他费用一般不得超过研究开发总费用的20%；

3、折算额仅针对“委托外部研究开发投入额”项目。

易错点：

- 1、填报数据采用万元为单位；
- 2、其他费用实际发生总额按20%填入折算额中；
- 3、表格未填报完整；
- 4、将内部研究开发投入额的实际发生额按80%折算后，填入折算额一栏。





#### 附件四

### 近三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比例情况表



编制单位：厦门\*\*\*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 项目	销售收入	研究开发费用折算额
	****年	
近三年合计		
近三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比例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编制人：

## 注意事项：

1、本表中的销售收入包含**视同销售收入**；

2、视同销售收入为**0**的企业，销售收入金额应与纳税申报表中的营业收入**一致**。

注：1、销售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及视同销售收入之和，按照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口径计算；

2、如企业有视同销售收入，请在下方空白处分别披露近三年视同销售收入金额、视同销售的产品名称等信息，如：2023年视同销售收入\*\*\*万元，其中XXX产品销售收入\*\*\*万元、XXX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3、重新认定企业须注意近三年研究开发费用额与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中《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申报的研发投入一致，如有差异须进行更正申报。

## 附件五之一

## \*\*\*\*\*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

编制单位：厦门\*\*\*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研发项目 费用项目	RD01:XXX	RD02:XXX	RD03:XXX	...	合计
内部研究开发投入额					
其中：人员人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					
折旧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设计费用					
设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其他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投入额 <b>(折算额)</b>					
其中：境内的外部研发投入额 <b>(折算额)</b>					
研究开发投入额（内、外）部合计					
其中：境内的研究开发费用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编制人：

注：此表所填费用应与企业系统申报书中“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一致，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的80%计算。

## 注意事项：

- 1、“研发项目”名称及RD编号与企业系统申报的研发项目名称及对应的RD编号须**保持一致**；
- 2、表格中的委外研发请填**折算后**的金额。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厦门\*\*\*有限公司于\*\*\*\*年\*\*月\*\*日成立的，注册资本为\*\*\*元，实收资本\*\*\*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号，法定代表人为\*\*\*。经营范围为：\*\*\*。

上年度企业基本情况表：

实际经营 场所	地址		所在辖区		
	场所来源	自有	权属人：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sup>2</sup>
		租赁	租赁合同上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sup>2</sup>
			年租赁费：	发票号：	
	无偿使用	场所提供者：		使用面积：	m <sup>2</sup>
		来源说明：			
	水电支出	水费-用户号：	用户名：	年支出：	(万元)
		电费-用户号：	用户名：	年支出：	(万元)
研发场所 (如与实际经营 场所相同地点， 则无需再填写)	地址		所在辖区		
	场所来源	自有	权属人：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sup>2</sup>
		租赁	租赁合同上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sup>2</sup>
			年租赁费：	发票号：	
	无偿使用	场所提供者：		使用面积：	m <sup>2</sup>
		来源说明：			
	水电支出	水费-用户号：	用户名：	年支出：	(万元)
		电费-用户号：	用户名：	年支出：	(万元)
上年末固定资产 净值	(万元)		其中：生产设备净值	(万元)	
			研发设备净值	(万元)	

## 注意事项：

- 1、中介机构应获取上表所涉及的证明材料或原始凭证，如产权证、租赁合同、发票原始凭证、研发场所面积分摊依据等，作为审计证据并负审计责任；
- 2、若未取得租赁发票、未提供水电支出凭证，请将原因在表格下方空表处进行备注。



## (二)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企业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

- 1)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 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 3)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固定资产租赁费。

近三年度直接投入费用发生额 万元，其中：近三年直接消耗的研发材料投入 万元，

占近三年研发费用总额的比例 %。

**易错点：填写成近三年直接消耗的研发材料投入占近三年直接投入费的比例**



### (三)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本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1.厂房	20年	10%
2.机器设备	10年	10%
3.办公设备	5年	10%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

近三年度折旧费与长期待摊费用发生额 万元，主要为研发设备的折旧。

附：近三年度研发过程中使用的固定资产明细表。

固定资产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入账原值	入账时间

**注意事项：如没有发生折旧与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该表格放空不填，但请勿删除**



#### (四)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近三年度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发生额 万元。

附：近三年度研发过程中使用的无形资产明细表。

无形资产名称	类型	单位	数量	入账原值	入账时间

注：类型是指 I 类知识产权(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II 类知识产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

**注意事项：如没有发生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该表格放空不填，但请勿删除**





委托外部研发情况表（未发生填无）



序号	委托外部研发项目名称	受托方单位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实际发生额 (万元)	付款方式 (转账或填现金)
1					
2					
.....	.....	.....	.....	.....	.....

5、接受外部委托研发情况表（未发生填无）

序号	受托研发项目名称	委托方单位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金额 (万元)	付款方式 (转账或填现金)
1					
2					
.....	.....	.....	.....	.....	.....

易错点：

- 1、两张不同的表格填报相同的内容；
- 2、删除表格。



#### 四、公司完成《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财务比例的情况

##### (一)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当年总收入的比例

公司 2023 年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万元,占同期公司总收入 万元的 % (不低于 60%) ; 2023 年的主要产品(服务)收入 万元,占同期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万元的 % (不低于 50%) 。

##### (二) 上年度主要产品与知识产权关联情况表

序号	主要产品(服务)名称	上年度收入金额 (万元)	支持该主要产品(服务)的知识产权
			IPO*: XXX NIP0*: XXX
			IPO*: XXX NIP0*: XXX
合 计			

注：请分别列出支持主要产品（服务）的所有知识产权名称，应与企业系统申报书一致。

### 易错点：

- 1、删减附注内容；
- 2、主要产品名称、收入金额与高新产品名称不一致；
- 3、知识产权与企业填报的对应关系不一致。





## (二)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明细表的编制说明

### 2、申报高新产品名称与开票名称统计表

序号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名称	实际开票名称	金额（万元）
1			
2			
3			
4			
5			
.....	.....	.....	.....
合 计			

注：无票收入请披露原因以及相应的商业运营模式等详细情况，并披露无票收入占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的比例。

### 易错点：

高新产品名称与企业申报材料不一致。

### 注意事项：

- 1、“实际开票名称”请按企业产品发票上的名称填写完整，若产品收入未开票请如实填写“未开具发票”；
- 2、无票收入请披露原因以及相应的商业运营模式等详细情况，并披露无票收入占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的比例。




### 3、申报高新产品相关来源客户情况表（按金额排序，最多 10 项）

序号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名称	收入来源客户名称	合计金额 （万元）
1	A 产品	X 公司	XXXX
2	A 产品	Y 公司	XXX
3	B 产品	X 公司	XX
4			
.....	.....	.....	.....

#### 注意事项：

收入来源客户为个人的须披露商业模式等详细情况，从事高企审计或鉴证的中介机构应获取此类客户的证明材料或原始凭据，如身份证号、联系电话、收付款凭据等资料，以便留存备查。



#### 4、申报高新产品相关销售合同情况表（按金额排序，最多 10 项）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 <b>签订</b> 的产品（服务） 名称	客户名称	<b>合同</b> 金额 (万元)
1	A 合同		X 公司	XXXX
2	B 合同		Y 公司	XXX
3	C 合同		X 公司	XX
4				
.....	.....		.....	.....

#### 注意事项：

- 1、“合同签订的产品（服务）名称”为实际交易合同中签订的产品（服务）名称，**不是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名称**；
- 2、无交易合同、客户为个人或框架合同金额无法计算等情况，中介机构均应披露标注详细原因，如框架合同：该企业与\*\*\*签订年度区域代理框架协议，由\*\*\*代理经销\*\*\*地区的\*\*\*\*\*产品，货款结算方式是：\*\*\*，经审计该客户**2020**年度共收取货款\*\*\*万元；
- 3、客户名称为个人的须披露商业模式等详细情况，同第**3**点要求。



6、请披露该企业产品生产方式（请在  中“√”）：

自产  部分委托外部生产（不超过 50%）

部分委托外部生产（超过 50%）  全部委托外部生产

7、委托外部生产的会计核算方式：

请披露企业是否规范采用“委托加工物资”科目核算委托加工生产的发出材料、加工费、运杂费等委托加工产品生产成本。

事务所披露情况：

8、与企业主营业务相关的进项发票情况表（进项分类别统计，金额前 10 项从大到小填报发票明细，如：产品原材料/配件、生产经营用房租金等）

序号	进项发票项目名称	供应商单位名称（同类产品的供应商可填列多家）	金额 (万元)
1			
2			
.....	.....	.....	.....

**注意事项：请事务所如实披露与企业主营业务相关的进项发票情况。**





### 3 国家级高企认定工作计划

## 2024年国家级高企认定工作计划

序号	批次	网络申报 截止时间	纸质材料 集中受理时间	计划公示时间
1	第一批	7月12日	7月15-23日（工作日）	2024年9月
2	第二批	9月6日	9月9-14日（工作日）	2024年10月





## 高企认定工作相关网站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

[www.innocom.gov.cn](http://www.innocom.gov.cn)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官网：

[sti.xm.gov.cn](http://sti.xm.gov.cn)

厦门市高新技术发展协会网站：

[www.xmhta.com](http://www.xmhta.com)



## 联系方式

**受理咨询：**

**市高企认定办及市科技局以购买服务的方式，由市高新技术发展协会承担国家级高企认定的咨询、辅导、受理等工作，所有辅导、培训、咨询、受理等工作均不收取任何费用，市高企认定办从未授权或委托其它机构开展有偿服务。**

**电话：2025913、2052826、2108271、2053981、2025871、2052621、2508676、2052969**

**QQ 群：423543281**

**地址：厦门市虎园路2号科技大院5号楼609、610、612、616**

**责任处室：市高企认定办(市科技局高新技术处)**

**电话：2661606（监督）**

**多沟通、多联系！**



公众号：厦门高新协会



厦门市高企认定  
中介机构工作群

# THANK YOU!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